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APLC/MSP.4/2002/L.1
17 June 2002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届会议

2002年9月16日至20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草案项目4

临时议程草案

1. 会议正式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联合国秘书长(和其他贵宾)致词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通过议事规则。
6. 通过预算。
7.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8.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。
9. 工作安排。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。
11. 审查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。
12. 审议根据第7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。
13.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。
14. 审议根据第8条提出的请求。
15. 就第6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。
16. 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、会期和地点。
17. 任何其他事项。
18.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。
19.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闭幕。

-- -- -- -- --